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447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偉峻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3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偉峻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高偉峻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無故毀損告訴人林正雄住處之大門、地板及階梯，對於他人財產法益顯然欠缺應有之尊重，法治觀念偏差，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3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詹禾翊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9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0 金。

11 附件：

1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11362號

14 被 告 高偉峻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高偉峻因故與林正雄有所嫌隙，詎高偉峻竟基於毀損之犯
21 意，於民國112年7月12日晚間8時許，至林正雄位於臺北市
22 內湖區之住處（住址詳卷，下稱林正雄住處），以油漆潑灑告
23 訴人住處大門，使告訴人住處之大門、地板及階梯為油漆所
24 覆蓋而難以清除復原，損壞該門、地板及階梯之美觀等效
25 用，足生損害於林正雄。

26 二、案經林正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偉峻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9 訴人林正雄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並有現場暨監視錄影翻拍畫
30 面照片乙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31 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6 檢 察 官 高玉奇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9 書 記 官 許惠庭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3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4 下罰金。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19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20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